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意股書記官王慧萍

函 稿 代 碼：1.3.1 公 示 送 達 公 告（中 文 版）（強30-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
 股 別：意股
 擬 判：擬 判

附表：

110年司執字036542號 財產所有人：陳澄聲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汐止區	江北		41	367.93	全部	4,270,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陳澄聲:72分之11、陳明聲:36分之10、陳慶聲:9000分之1357、陳頌聲:72分之11(行政執行署士林已股查封)、陳婉聲:36分之1、陳嬛聲:36分之1、陳讚聲:9000分之241、陳慧如:36分之1、中華民國:144分之11、台北市:144分之11、陳詹孟姜:1000分之1、張夷如:1000分之1、陳牧柔:1000分之1						
2	新北市	汐止區	江北		79	469.89	全部	5,420,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陳澄聲:72分之11、陳明聲:36分之10、陳慶聲:9000分之1357、陳頌聲:72分之11、陳婉聲:36分之1、陳嬛聲:36分之1、陳讚聲:9000分之241、陳慧如:36分之1、中華民國:144分之11、台北市:144分之11、陳詹孟姜:1000分之1、張夷如:1000分之1、陳牧柔:1000分之1						
3	新北市	汐止區	江北		80	103.82	全部	1,250,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陳澄聲:72分之11、陳明聲:36分之10、陳慶聲:9000分之1357、陳頌聲:72分之11、陳婉聲:36分之1、陳嬛聲:36分之1、陳讚聲:9000分之241(103司他調1088訴訟)、陳慧如:36分之1、中華民國:144分之11、台北市:144分之11、陳詹孟姜:1000分之1、張夷如:1000分之1、陳牧柔:1000分之1						
4	新北市	汐止區	江北		1234	5048.65	全部	48,610,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陳慶聲:6分之1、陳頌聲:6分之1、陳澄聲:6分之1、陳明聲:6分之1、陳讚聲:6分之1、中華民國:764316分之107517、台北市:764316分之19869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拍定後不點交。 (二)110年8月24日現場指界時，據地政人員稱41地號土地位於澳美佳馬場大門口之入口空地，79地號土地有澳美佳馬場道路及鐵皮建物占用，80地號土地有澳美佳馬場之馬棚(內有馬匹)，1234地號土地有澳美佳馬場之室內馬場訓練區及室外馬場訓練區及部分雜木林，據第三人澳						

	<p>美佳馬場負責人稱於1996年和前夫陳○聲使用系爭土地。110年9月6日澳美佳馬場陳報略以：俱樂部早於民國86年間即已設址新北市長江街45號、101號2樓之5等建物後方斜坡，並於系爭土地營業，除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並繳納營業稅及水電費外，並依法繳納使用補償金，非於執行後占有，亦非無權占有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9,55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1,910,000元。</p> <p>四、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p> <p>五、本件為變賣共有物事件，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p> <p>六、系爭標的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惟現有無變更，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七、投標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九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